

安徽理工大学文件

校政〔2021〕67号

关于印发《安徽理工大学引进人才科研启动 基金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安徽理工大学引进人才科研启动基金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徽理工大学引进人才科研启动基金 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安徽理工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为更好地发挥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作用，帮助各类人才在进入我校工作后快速、顺利启动科研工作，保持科学研究工作的连续性，并为进一步做好科研工作打下基础，特设立“安徽理工大学引进人才科研启动基金”（以下简称“引进人才科研基金”），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项目立项

第二条 经人事处认定符合条件的引进人员，须在进校工作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安徽理工大学引进人才科研启动基金申请书》一式两份和人事处审批的《引进人才科研经费拨款单》交至科研部待审批。

第三条 科研部对科研基金申请书进行查重、审核、评审、立项，立项项目须具有前瞻性、先进性，杜绝重复类项目。每月月末统一对符合条件且确认立项的科研基金予以立项，集中下发立项批文。

第四条 科研基金获准立项后，即纳入学校科研项目管理范围，项目负责人须按照申请书中的研究计划按期开展研究工作，

并接受所在学院（部）和科研部的管理。

第五条 引进人才科研基金经费拨款办法按照安徽理工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相关办法执行，专款专用。鉴于基金经费的引导性特点，基金资助者应本着节约原则，充分利用本单位已有研究条件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宜用于大型设备购置。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终止或撤销项目，收回结余经费，情况严重时将追回全部经费：

（一）立项后一年内不开展研究工作；

（二）在研究期限内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六个月以上；

（三）无正当理由项目到期后一年内仍无法结题者；

（四）出现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他人成果，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违反学校规范和学术道德等情况。

第七条 因实际困难导致课题无法进行时，可由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题前半年内提出调整方案，经所在学院（部）同意后报送科研部审批。原则上每项课题只可以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课题自动延期一年。若仍无法按期结题，则参照本办法第六条执行。

第八条 项目经费应按照既定研究计划和经费使用计划执行，在规定范围内由项目负责人自主支配。经费支出应符合国家和学校财务有关制度的规定，接受学校的财务监督和有关部门的审计。

第三章 项目中期检查和验收结题

第九条 立项一年后须提交《安徽理工大学引进人才科研启动基金中期进展报告》，并附上中期成果支撑材料一式一份，经

所在学院（部）审查合格后，报送科研部审查，经审查合格后拨付剩余经费，审查不合格不予拨付余款。

第十条 引进人才科研基金项目结题时，须填写《安徽理工大学引进人才科研启动基金结题报告》，并附上成果支撑材料一式一份，经所在学院（部）审核合格后，报送科研部门审查。

第十一条 对海内外优秀博士分层次进行管理，其中各层次引进人才科研基金中期检查及验收结题须符合如下条件：

引进人才科研启动基金项目自立项之日起一年后进行中期检查，原则上要求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 3 年、第三层次 2 年、特殊引进人才 3 年内完成，并验收成果。

（一）项目中期检查须达到的条件

1. 自然科学类项目

公开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 2 篇，其中在北大中文核心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申请国内发明专利 2 项，并进入实质审查阶段；以项目形式中期检查的，须获批校级及以上项目。

2. 人文社科类项目

在北大中文核心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项目形式中期检查的，须获批校级及以上项目。

（二）项目验收结题须达到的条件

1. 自然科学类项目

（1）第一层次，须公开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 4 篇，其中《安徽理工大学高质量学术期刊及学术会议目录》A 类论文 1 篇，B 类论文 2 篇（环境、材料、化学、物理、医学学科须发表 B 类论文 3 篇）；或授权国内发明专利 2 项，国际发明专利 1 项，授权专利转移转化且经费达 10 万元以上，三者选其一；或正式出

版学术专著 1 部（独著或合著第一）；或获批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不含校内拨款项目）。

（2）第二层次，须公开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 3 篇，其中《安徽理工大学高质量学术期刊及学术会议目录》B 类论文 1 篇（环境、材料、化学、物理、医学学科须发表 B 类论文 2 篇）；或授权国内发明专利 2 项，国际发明专利 1 项，授权专利转移转化且经费达 8 万元以上，三者选其一；或正式出版学术专著 1 部（独著或合著第一）；或获批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不含校内拨款项目）。

（3）第三层次，须公开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 2 篇，其中《安徽理工大学高质量学术期刊及学术会议目录》B 类论文 1 篇（环境、材料、化学、物理、医学学科须发表 B 类论文 2 篇）；或授权国内发明专利 1 项，国际发明专利 1 项，授权专利转移转化且经费达 6 万元以上，三者选其一；或正式出版学术专著 1 部（独著或合著第一）；或获批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不含校内拨款项目）。

（4）特殊引进人才，须根据其原引进考核科研类指标对照执行。

（5）校内教师攻读学位后资助的科研启动项目，参考第三层次引进人才要求执行。

2. 人文社科类项目

（1）第一层次，须公开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 4 篇，其中《安徽理工大学高质量学术期刊及学术会议目录》B 类论文 3 篇；或正式出版学术专著 1 部（独著或合著第一）；或获批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不含校内拨款项目）。

(2) 第二层次，须公开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 3 篇，其中《安徽理工大学高质量学术期刊及学术会议目录》B 类论文 2 篇；或正式出版学术专著 1 部（独著或合著第一）；或获批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不含校内拨款项目）。

(3) 第三层次，须公开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 2 篇，其中三类高质量 B 类论文 1 篇；或正式出版学术专著 1 部（独著或合著第一）；或获批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不含校内拨款项目）。

(4) 特殊引进人才，须根据其原引进考核科研类指标对照执行。

(5) 校内教师攻读学位后资助的科研启动项目，参考第三层次引进人才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 各类成果均要求被资助人员和安徽理工大学作为第一完成人和第一完成单位，专利的专利权人应为安徽理工大学，成果必须标注“安徽理工大学高层次引进人才科研启动基金资助”字样，且每一个项目须有 2 篇（含 2 篇）以上高质量论文为第一标注。

第十三条 项目如获得其他突出创新性成果须申请并经学术委员会认定。项目执行期内任务完成可申请结题，结题后结余经费按学校横向项目管理办法要求执行，不提取绩效奖励。

第十四条 引进人才科研基金项目不作为学校教职工和所在学院（部）年度考核的支撑材料。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五条 所有引进人才基金项目均须培育国家基金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完成国家基金类项目申报 1 项以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安徽理工大学引进人才科研启动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校科技〔2008〕21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部负责解释。